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3 月 26 日发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 3 月 26 日发布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收费为 8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业务等。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是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诊断预防类产品研发以及后续公共健康产品的开发上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签订的《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对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研发领域进行了明确，是对 CHOGS 协议项下“商业许可”许可费用承担的合理反映，亦是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的转让不会对公司后续的主营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转让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推举陈谔为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